

中国作物学会优秀博士论文奖评选条例

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作物科学领域的科技进步，激励广大青年人才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中国作物学会设立优秀博士论文奖（以下简称“优博奖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奖每年评选一次，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三条 参加优博奖评选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1. 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，在作物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，或在关键技术、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。
2. 作者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。
3. 作者在申报受理日期之前的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。
4. 作者曾经为中国作物学会一年以上的学生会员，其第一导师为中国作物学会会员。
5. 参选论文未曾获得过其他奖励（学位授予单位的奖励除外）。

第四条 每年获奖优秀论文数不超过 10 篇。

第五条 中国作物学会接受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作物学会，学会各专业委员会，全国具有作物学科博士点的高校农学院（系）或研究机构推荐的候选博士学位论文。每个推荐单位当年度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。候选论文推荐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已经参评过的论文，不得再被推荐。

第六条 中国作物学会奖励办公室负责优博奖评选的组织工作。

第七条 优博奖评选分为形式审查、初评、会评、常务理事会审议四项程序，根据评审标准，限额择优评定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第八条 最终获奖名单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方能生效。

第九条 如在评选过程或评选之后，中国作物学会发现被评论文有作者抄袭、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，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，如已经获奖，由中国作物学会取消其资格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予公布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中国作物学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中国作物学会其他有关本奖所涉条例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国作物学会学术与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